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中心敬老院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等按时发放。	70.02	70.02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	30.85	30.85	
	农村特困老人生活保障	满足五保老人生存与安全需要，营造良好的生活氛围，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，让老人吃饱穿暖、有病医治，承担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工作。	214.56	214.56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足额保障在职6人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，解决干部后顾之忧，增强队伍凝聚力，及时足额支付2名退休人员退休费。供养223名特困人员、城市特困供养人员37人、流浪乞讨人员3人、自费老人15人； 目标2：负责全县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及慈善事业发展，为自费老人提供养老服务； 目标3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政策，让养老院的每一位老人能够生活的安心、静心、舒心、安享幸福晚年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特困供养人数（分散、集中）（人）	>=223人	
		数量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人数（人）	>=37人	
		数量指标	流浪乞讨人数（人）	>=3人	
		数量指标	自费老人人数（人）	>=15人	
		数量指标	老人体检人数（人）	>=223人	
		数量指标	保障部门干部履职人数（人）	=6人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（辆）	=1辆	
		数量指标	退休人员人数（人）	=2人	
		质量指标	集中供养率（%）	>=90%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（%）	=100%	
		质量指标	供养老人体检覆盖率（%）	=100%	
		时效指标	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（%）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（%）	=100%	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	<=11.5833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<=5.1417万元	
	成本指标	退休人员经费及其他补助支出	<=0.52万元		
	成本指标	农村特困老人生活保障支出（万元）	<=214.56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	有效解决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公益性岗位（人）	>=36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	不断提升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	持续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人满意度（%）	>=95%		
	满意度指标	县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>=95%		